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品正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6
電子信箱：rrrmylm3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079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非專長授課教師有效教學工作坊。(1050079356_Attach001.docx)

主旨：本縣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團訂於105年5月20日(五)辦理國中社會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有效教學研習暨團務會議，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10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 二、主辦單位：自強國中。
- 三、研習地點：自強國中4F圖書室。
- 四、研習時間：13時30分至17時。
- 五、團務會議時間：17時至18時。
- 六、參加對象：
 - (一) 國中社會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社會領域教師。
 - (二) 國中組社會領域輔導團員請務必參加，名單如下：
 - 1、領召：唐惠珠校長(自強國中)
 - 2、副領召：黃淑蓉校長(玉里國中)
 - 3、輔導員：王錦慧老師(自強國中)、黃宜貞老師(自強國中)、詹馨宜老師(國風國中)、廖春宏老師(東里國中)

105/04/28



中)、鄔明盛老師(吉安國中)、彭瑞春老師(平和國中)

4、行政秘書:陳薇先老師(自強國中)

七、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 1988996。

八、本次出席輔導員，請貴校給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差旅費由國教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

九、請攜帶任一任教科目課本，以便於課程共備討論。

十、聯絡人員:自強國中陳薇先老師 03-8579338轉221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唐惠珠校長、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黃淑蓉校長、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黃宜貞老師、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詹警宜老師、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鄔明盛老師、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彭瑞春老師、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廖春宏老師、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陳薇先老師、本府教育處

